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的精神，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的担保发生额为-4,428.16万元，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的担保余额为64,924.52万元，报告期末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54.6%。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上海天马的银团借款进行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 邹雪城 陈少华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